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保險商品-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3 款

編號：9-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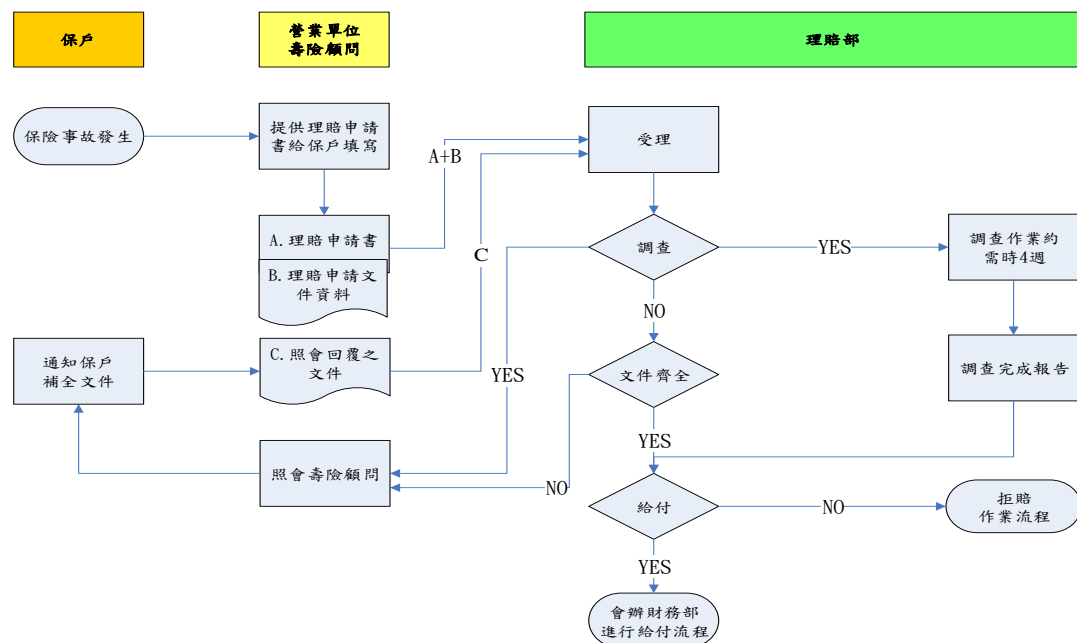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維護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維護單位：理賠部

一、理賠申請程序

當不幸發生保險事故時，受益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下載保險金申請書或透過壽險顧問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015-000 取得。保險金申請書填寫完成後，依理賠申請項目檢具相關文件後，向本公司提出保險金理賠申請。受益人可洽壽險顧問或採郵寄方式提出申請【總公司地址：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1 號 10 樓】。



二、 理賠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身故			失能		完全失能 /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特定傷病 / 重大傷病	豁免保險費			醫療					其他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簡易限額理賠	完全失能 / 失能補助保險金	部份失能			身故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住院醫療險日定額 / 實支	手術醫療	終身醫療	意外傷害日額 / 實支	癌症	生前需求保險金	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	遺族照顧保險金	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	●					●												
分期定期給付日後所申請之戶籍謄本																				●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						●												
保單周年日後所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可資證明生存之文件)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		●			●				●	●	●		●	●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	●	●	●	●		●	●			●	●	●			●	●			
失能診斷證明書				●	●				●											
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救護車緊急醫療運送之證明文件											●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醫療費用明細表									●		●	●								
外科手術證明文件 / 重大傷病證明							●													
病理組織切片報告 / 相關病歷檢驗報告							●						●	●	●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	●						●		●							
離職或留職停薪證明書										●										
外幣存款帳號證明文件(外幣保單適用)	●			●		●	●	●	●											
FATCA/CRS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備註 2)			●		●	●								●	●				

備註：

1. 實際應檢附文件以各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2. 申請身故理賠時(含簡易限額理賠)，倘受益人具有美國指標或外國國籍(含稅籍)身份或保單現金價值大於 5 萬美元，須請填寫 FATCA/CRS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三、 配合 107 年 6 月 15 日「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實施之說明：

配合 107 年 6 月 15 日「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實施，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生效之保險契約相關用詞對照如下表，惟保障內容仍依原保單條款約定辦理，保險金申請權益不受影響。

107 年 6 月 15 日前之保單條款用詞	保險法修正案實施後條款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理賠申請注意事項：

1. 保險金申請書須詳填各項欄位並由受益人簽名/蓋章，相關說明如下：
 - (1) 除申請身故、遺族照顧保險金、失蹤外，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即事故人)本人。
 - (2) 申請身故，受益人係指保險單所載之指定身故受益人，身故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需簽名/蓋章或各填寫一份。
 - (3) 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者，須檢附本公司之繼承系統表。
 - (4) 受益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蓋章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 (5) 受益人為滿七~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由受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 (6) 受益人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須加具其監護人或輔助監護人簽名/蓋章。
 - (7) 應簽章者為不識字、手部重傷或雙目失明者，得以手印代替，但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2. 各式診斷證明書需為正本，若為影本需經原發證機關加蓋印信關防。(須註明住院/出院/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之日期、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之日期、門診日期及詳細手術日期/名稱/部位。如為急診住院，請醫院於診斷證明書中詳載入出急診室之時間。如申請嚴重/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請醫院於診斷證明書中需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
3.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倘未滿二十歲且給付金額為 50 萬元以下者，可匯款至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惟需檢附可茲證明法代與受益人之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經由保單資料可確認關係者。
4. 申請支票取消劃線或禁止背書轉讓者，須填寫「支票取消劃線或禁止背書轉讓申請書」。
5. 申請完全失能之被保險人如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上開能力顯有不足者，請附法院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裁定。
6. 身故之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受益人應補「解剖結果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7. 依身故或失能事故申請豁免保費者，應分別檢具死亡證明書及除戶籍謄本或失能診斷書。
8. 申領續期特定傷病、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時，須檢附受益人之戶籍謄本。
9. 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導致主約終止，附加之長年期附約效力不隨主約終止。
10. FNB 申請注意事項：本公司理賠部於上午 10:30 前收訖申領文件，且保險金給付方式選擇為匯款者，可於當日完成給付作業。
11. LNB 申請注意事項：1. 台幣保單 500 萬為限、美元保單 15 萬為限。2. 提醒您，申請「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時，本公司係以「台新入壽附加條款-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第二條第五項約定計算應給付之「生前需求保險金」，其中「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係依年齡間距而有三種不同之比率，倘您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時，您的保險年齡為 40 歲或 70 歲，但經本公司同意給付日後的第六個保單週月日已屆保險年齡 41 歲或 71 歲，因「保單帳戶價值比率」會減少，故將影響「生前需求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此攸關您的權益，敬請審慎評估。
12. LAB 申請注意事項：保額轉換表版本之適用，以被保險人提出申請時本公司所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惟本公司一旦就本契約首次給付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後，被保險人就本契約後續申請時所適用之保額轉換表將同首次給付適用之版本不再異動。
13. 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

※ 詳細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